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先生、王翊心先生、胡进先生及蒲亚梅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一致同意提名李伟先生、王翊心先生、胡进先生及蒲亚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武平先生、邱奇先生及马运弢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查，其中邱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

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一致同意提名陈武平先生、邱奇先生及马运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5 日